

# 一句承诺 36载坚守

——记“山东好人”、国网曹县供电公司职工刘保弟

他重信守诺，36年间坚持无偿献血50余次，累计献血总量超过了16000毫升；对待群众，他守信服务，架起了“党群连心桥”。他先后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山东好人”等多项荣誉，他就是国网曹县供电公司职工刘保弟。

## 从“铁血战士”到“献血达人”

1982年入伍的刘保弟和旁人不同，年仅18岁的他参军之初就立下了“一生为国家奉献满腔热血”的庄严承诺。为了兑现这一承诺，除了做好本职工作以外，无偿献血的念头在他的心底萌发，逐渐成为了他另一项坚守一生的事业。在部队时，只要有需要，刘保弟总是第一个撸起袖子踊跃献血。

1987年转业到国网曹县供电公司工作后，刘保弟并未忘记当兵时的承诺。当他得知菏泽市南华广场经常举办无偿献血活动时，立刻骑上摩托车行驶40多公里来到献血点，一次性捐献了400毫升的血液。从此以后的36年时间里，刘保弟每年都会雷打不动地参加1至2次无偿献血活动，累计献血总量超过了16000毫升，相

当于给自己全身“换了4次血”。

一人带动，众人学习。在刘保弟的感召下，他当时所在的普连集镇供电所10余名职工也自愿加入到了长期无偿献血的行列。2008年至2011年期间，自费包车到菏泽市区开展集体献血活动也成了普连集镇供电所的优良传统。

## 从退伍军人到“诚信标兵”

1993年，刘保弟任曹县普连集镇供电所所长，面对经济发展滞后、木制品加工户集中、供电可靠性较低等多项难题，他将退伍军人的执行力和纪律性发挥到了极致，定下了乡镇地区用电抢修“40分钟内到达”的硬性目标。大丈夫言必信、行必果。20年间，在1200余次走访、800多次电网抢修任务中，刘保弟没有缺席一

次，也没有迟到一次，为辖区内客户间接挽回的经济损失达200多万元，群众、企业送来的锦旗挂满了整个荣誉展览室。

2010年，刘保弟在一次电力走访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由于普连集镇木制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老旧的线路和电力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产业用电需求，部分群众、企业提出了对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的诉求。群众的迫切需求就是奋斗的方向，刘保弟毅然决然地向普连集镇政府和辖区群众立下了“2年内让大家都用上优质电”的“军令状”。

在接下来的2年时间里，刘保弟每天坚持走街串户，逐杆逐线记录普连集镇100多个村庄的电力设备分布情况、运行状态、投运年限和升级需求，并联合普连集镇政府向国网曹县供电公司争取到了第一批电网改造名额。为了保证施工安全和进度，刘保弟连续120余天坚持与施工人员同吃同住，持续高强度的工作使他两次中暑晕倒在施工现场。靠着有诺必践的信念，经过将近一年的艰苦施工，普连集镇4000余户居民和部分企业用上了新的智能电表和电表箱，40多个村庄的高低压线路、配电变压器实现了改造升级。记者付凤臣



##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4月24日，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在听取市消防救援支队教官讲授消防安全知识。

据介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高质量建设平安医院，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邀请市消防救援支队教官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培训中教官通过视频、图片等方式，向广大医务人员传授消防安全知识以及消防器材操作要领，提高应对突发火灾的能力，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记者 孟冰 摄

# 牡丹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表彰二十五名

本报讯（记者 李若生）4月25日，牡丹区见义勇为表彰暨模范事迹报告会在区教体局礼堂召开，对评选出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先进单位和见义勇为模范、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

牡丹区委政法委、牡丹区见义勇为协会决定，授予李国堂等25名同志“牡丹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王鲁蒙等6名同志“牡丹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授予李杰等26名同志“见义勇为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菏泽市公交集团等10个单位“关心支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牡丹区环卫服务中心等7个部门、镇街“见义勇为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

## 牡丹区2016-16号地块政府采购玖璋台小区安置房源交房结（截）算通告

### 尊敬的被征收人：

牡丹区2016-16号地块政府采购玖璋台小区安置房源测绘楼9、11、12号楼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编号：鲁R16-01-2023-0009），即日起开展交房结（截）算工作，为方便大家办理交房结（截）算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房结（截）算办理时间：2023年4月28日。

二、交房结（截）算地点：

长城路与牡丹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玖璋台小区内物业办公楼。

三、办理交房结（截）算需提供的证件资料：

1、《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书》原件

2、《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书》原件

3、协议上所载明的所有被征收人身份证原件

四、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及利息截止时间：

1、安置在玖璋台小区安置房源测绘楼9、11、12号楼的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利息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逾期不再发放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不再计息。

2、不具备交房条件的房屋，按照协议约定继续计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和利息。

五、注意事项：

1、请大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结算。

2、办理手续时，协议上所载明的所有被征收人须全部到场。

牡丹区东城片区城建项目指挥部

2023年4月25日



# 山东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菏资规告字[2023]3号

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二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有关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领取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4日。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6时（须于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可抵充成交价款，未竞得者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17时。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时至2023年5月26日9时30分，挂牌截止时如有两家以上竞买人继续报价，转入现场竞价。挂牌期间竞买人未进行报价的，不得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0时；挂牌出让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附电子版）

（1）以单位参与竞买的提交：竟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保证金交纳发票以及竟买须知中要求的有关资料。

（3）联合竞买：除提交竟买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竟买协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下载）。协议中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申请人竟得土地使用权后，拟成立

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竟买申请。

六、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者，出让人将在申请人报名后确认其竟买资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人在挂牌出让前不组织竟买者对本宗地进行现场踏勘，竟买者可自

行踏勘。

（二）保证金交存账户：菏泽市财政局

（开户行：建行菏泽牡丹支行，账号：37001816101050003083-0002），请在汇

款附言中写明所参与竟买的宗地编号。

（三）本次出让地块开发建设时须按

照《菏泽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一

览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如有变动或其他未尽事

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为准。

八、出让人及其地址

出让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

联系人：秦廷义 王瑾 马剑克

联系电话：0530-7386661 7386667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6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m²) | 土地用途     | 规划设计条件           |      |      | 出让年限           | 投资强度要求     | 竟买保证金 (万元) | 起始价 (万元/亩) | 加价幅度 (万元/亩)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
| 2021-37    | 鲁西新区规划支路以南、规划绿化带以东、2021-38号宗地以北、规划支路和规划幼儿园以西            | 51968     | 居住、商服用地  | 地上≤2.2<br>地下≤2.0 | ≤25% | ≥35% | 居住70年<br>商服40年 | 6000元/m²以上 | 31180.8    | 400        | 1           |
| 2019-36(B) | 牡丹区洪福社区建设用地以南，2019-36(A)地块以东，洪福社区耕地以北，洪福社区耕地和洪福社区建设用地以西 | 46799.56  |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 地上≤2.8<br>地下≤2.0 | ≤28% | ≥25% | 居住70年<br>商业40年 | 6000元/m²以上 | 21761.80   | 310        | 1           |